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67號

聲 請 人 郭麗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之被繼承人朱阿達（民國101年11月24日死亡）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1紙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嗣經全體繼承人協議由伊取得系爭股票，伊已向發行公司辦理掛失，且聲請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已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未尋獲系爭股票，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前向發行公司掛失所繼承之系爭股票，且聲請本院於114年3月14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7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（下稱系爭公示催告），聲請人應於收受系爭公示催告之翌日起20日內聲請將其公告於法院網站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系爭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；而系爭公示催告於同年3月31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同年4月10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另於同年3月26日黏貼於本院公告處，申報期間迄已屆滿，聲請人未尋獲系爭股票，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等節，業經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75號案卷無訛，並有本院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陳欣汝

08 附表：
09

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
明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（現更名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	86NX-0056013-1	250